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SM.1054-1 建议书
(08/2019)

监测站对宇航器无线电发射的监测

SM 系列
频谱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zh>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zh>）

系列	标题
BO	卫星传送
BR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BS	广播业务（声音）
BT	广播业务（电视）
F	固定业务
M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P	无线电波传播
RA	射电天文
RS	遥感系统
S	卫星固定业务
SA	空间应用和气象
SF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SM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V	词汇和相关问题

说明： 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电子出版
2019年，日内瓦

© ITU 2019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SM.1054-1建议书

监测站对航天器无线电发射的监测

(1994-2019年)

范围

本建议书鼓励主管部门考虑空间无线电监测的必要性并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

关键词

空间无线电监测、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卫星及相关上行链路终端的数量正在不断增加；
- b) 干扰案例的数量因此与日俱增；
- c) 无线电测定卫星系统和星群管理等新应用的安装，使对地静止和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经济性变得愈发重要；
- d) 部分卫星频段是与地面业务和射电天文业务共用；
- e) 由于需要采用不同技术，因此传统监测站无法对航天器的发射进行监测；
- f) 频率管理机构的信息需求日益增长；
- g) 卫星移动业务的部分划分用于遇险或紧急情况；
- h) 航天器发射监测站的安装、运行和维护费用高昂，

注意到

ITU-R SM.2453-0号报告，

建议

- 1 主管部门或可考虑到空间无线电监测的必要性；
 - 2 鼓励主管部门开展合作，以便能使用充足数量的监测站进行适当监测。
-